

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委员会

土木交通党[2019]2号

土木与交通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党对学院的领导，完善学院党委会议议事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华南理工大学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会议是指学院党委全体委员会议。

第三条 学院坚持和完善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院党委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履行好政治职责，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决策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

第四条 学院党委会议主要研究决定本学院党的建设重要事项，讨论审议涉及学院办学方向和安全稳定的重大问题。不能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

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第五条 学院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议事决策贯彻“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重大决策事项应当遵循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合章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坚持依法治校，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

二、议事范围

第六条 学院党委会议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组织落实学院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研究决定学院党的建设包括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意识形态工作、群团组织建设和统战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审议学院党内评先评优结果。

（三）讨论学院科级干部、挂靠本单位的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的提名；研究决定系主任、教研室主任以及其他内设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调整。

（四）讨论审议涉及学院办学指导思想、基本思路、目标定位、发展规划、教师队伍建设、教职工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安全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

（五）听取学院纪委工作报告，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事项。

（六）需要由学院党委会议讨论、审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会议召开及议事规则

第七条 学院党委会议参加人员为学院党委委员，非中共党员院长、组织员列席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并经会议召集人同意，非中共党员副院长、党支部书记等人员可列席会议相关议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参加学院党委会议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参会人员 and 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八条 建立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制度，涉及讨论或审议学院发展规划、干部人事、

党内评先评优等重要事项的，原则上应有三分之一左右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列席会议。

第九条 学院党委会议采取例会形式，原则上一个月举行1—2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学院党委会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在召开时间上应当有效衔接。

第十条 学院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党委委员应当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意见形式表达，但其意见不计入表决票数。

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会议的议题由党委委员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商党员院长后确定。

涉及干部人事任免调整的议题，会前党委书记应与院长充分沟通，并征求学院纪委书记的意见，基本协商一致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会议原则上须围绕原定议题进行，不得临时动议。遇到紧急、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议题的，应当征得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同意。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会议表决时，根据讨论事项，分别可采取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进行表决时，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委员的二分之一为通过。

讨论决定内部机构负责人任免调整、科级干部提名等议题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会议议事，应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党委委员或院领导报告情况，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会议召集人应当最后发表意见。会议对有重大分歧的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待充分调查和交换意见后，再提交会议决议。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会议的会务工作由组织员负责。组织员要将会议议题提前告知与会人员，协助会议主持人做好会议的准备工作，并负责会议记录。学院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永久保存备查。

四、决策执行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会议一般应形成会议纪要，明确会议决定或决议。决定（决议）应包括事项名称、工作要求、负责人和完成时间等内容，以及便于贯彻执行和检查监督的其它内容。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签发，发至会议成员。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委员按照职责分工，贯彻落实党委会议的决定。凡经学院党委会议集体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任何人无权擅自改变。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

或向上级组织反映，但行动上必须服从并积极执行。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会议决策后，党组织要发动党员，团结广大教职工，保证决策的实施和落实。党委负责人要经常沟通情况，团结协作，在重大问题上如发生分歧，应及时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向学校党委请示。

第二十条 组织员协助学院党委做好会议决定在贯彻执行中的检查、督办等工作，同时根据要求及时向党委会议报告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不履行会议决定的，个人决策又未事后报告的，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执行时发现可能造成损失又未及时报告的，以及其他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失误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与会人员必须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严守保密制度，按照规定应该保密的讨论发言、表决、决议等，一律不得对外泄露。对不宜公开或尚未成熟的会议讨论材料，由组织员在讨论后收回。

第二十三条 对会议决议有异议的，可提出复议。对党委会议作出的决策，如需复议的，须有 1 名以上委员动议，及时向学院党委书记报告，并在会前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复议。

复议一般在下一次会议召开前提出。决策复议期间，按原决定继续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根据党务公开的要求，学院党委会议决策情况属于应公开的，经学院党委书记批准，可在学院内以适当形式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五、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 1 年。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